

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二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二、報名條件：

-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三、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編號	類別	正取	備取	備註
1	長期代課鐘點教師 -閩南語專長	1名	若干名	1、每節鐘點費336元(實支鐘點依教育部公告調整)，每週上課節數3至6節不等，並由本校教導處依學校需求排課，不得拒絕。 2、優先以本科系或相關科系、專長錄取。 3、音樂專長教師需協助指導學生小提琴課程及表演活動。
2	長期代課鐘點教師 -音樂專長	1名	若干名	

代課教師：原則上自113學年度開學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1. 甄選地點：當日公布。
2. 請於各甄試時間前10分鐘到本校辦公室報到；應考人甄試當日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等身體不適情形，請知會本校。
3.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得從缺。
4. 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備取若干名，其候用期限至114年06月30日止。若有棄權未報到者或本校於該期間新增同類科職缺，得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5. 請擇一類別報考，不接受重複報名。
6. 報考閩南語文者：
 - (一)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
 - (二)前目以外，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
 - (三)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並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之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四、報名、甄試、榜示及各分次招考報名資格：

階段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榜示日期
第一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即日起至113年08月21日(星期三)至10點00分止	113年08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甄試當日12時後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第二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業證明書者。	即日起113年08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點00分止	113年08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時30分	甄試當日16時後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第三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業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即日起至113年08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止	113年08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甄試當日16時後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代課教師是否辦理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甄選，請分別至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或電洽/親洽 呂小姐 04-8590502#160

五、報名地點：(一)本校教師辦公室（彰化縣芬園鄉大彰路2段400巷36號。電話：04-8590502#130）

(二)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三)費用：免繳報名費。

六、報名應繳表件：（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 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一)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反兩面影本）。

(二) 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附件 3、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三)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四)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五)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六) 切結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暨查閱資料同意書。（附件 1、2）

(七)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八)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九) 資料審查文件：證書、證件、獎狀及其他文件等（**請用影本裝訂成冊，繳交後不予退回**）

(十) 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檔案各一份。（一律以 A 4 規格，直式橫書）。

■ 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

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二)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七、甄選方式：

甄選類別	資料審查占比	口試占比	教學演示占比
長期代課教師 -閩南語專長	50%	50%	
長期代課教師 -音樂專長	50%	50%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

代課教師：資料審查占50%、口試占50%，總計100分。

(二) 口試以10分鐘為原則，9分鐘會提醒一聲短鈴，10分到為二聲短鈴；另視委員提問需要可延長時間(口試時，除身分證、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為主要範圍)。

(三)口試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資料審查、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依序擇優錄取。

(五)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為資料查原始分數。如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本校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八、放榜公告及錄取報到：

(一)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https://www.mje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人員報到時間分述如下：

- 1、第一階段錄取人員請於於錄取公告當日 13 時前親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
- 2、第二階段錄取人員請於於錄取公告翌日上午 9 時前親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
- 3、第三階段錄取人員請於於錄取公告翌日上午 9 時前親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
- 4、各階段錄取人員，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報到後至起聘日前應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孕期中如經醫師評估，可不檢附X光檢查)。並需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予以正式錄取聘用，倘體檢表不合格，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九、待遇差假：

(一)代課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二)代課教師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

(三)代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二、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taes.chc.edu.tw/>)。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網站。
- 三、疑義查詢電話：04-8590502轉130。

-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階段:第 階段

應徵項目		☐ 長期代課教師-閩南語專長 ☐ 長期代課教師-音樂專長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服役	☐ 已 ☐ 未 服兵役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通訊處 (詳細填寫)							
電子信箱						相 片	
學 歷	就讀學校	科系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音樂認證證書：證書字號() 閩南語相關證書：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 格 審 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教務組長		審查人簽章		校長	
		教導主任					

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次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招考階段:第 階段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代課 報考類別	☐ 長期代課教師-閩南語專長 ☐ 長期代課教師-音樂專長		
甄選日期	☐ 第一階段:113 年 8 月 21 日 ☐ 第二階段:113 年 8 月 21 日 ☐ 第三階段:113 年 8 月 22 日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申請補發。
- 三、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四、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切結書

附件 1

本人報考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3 年 08 月 25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四、代理期限：依彰化縣政府公佈聘用起迄日期為準。

此致

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

切 結 人：(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 2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教師甄選主辦單位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加害人登記資料。

☐我已詳閱上述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此致 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親自簽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